(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2）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金会印章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四）监事（监事会）情况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六）党组织建设情况
（七）人力资源情况
（八）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1、专项基金情况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二）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三）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2、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3、涉外活动情况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八）委托投资
（九）投资收益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十一）应收款项及客户

（十二）预付账款及客户
（十三）应付款项
（十四）预收帐款
（十五）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二）业务活动表
（三）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二）评估情况
（三）行政处罚情况
（四）信用信息情况
（五）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597689946B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是〇否	2020-12-30	京财税【2020】2661 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是〇否	2022-09-29	京财税〔2022〕2087 号
其他资格	〇是⊙否		
宗旨	资助檀雕技艺的研究保护、支持民办博物馆建设		
业务范围	资助紫檀文化、工艺研究、民办博物馆、助教助学、扶贫济困及文化宣传等公益活动。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是〇否	登记或认定时间	2017-01-09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〇是⊙否	取得时间	

<table>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12 年 06 月 19 日</td><td>原始基金数额</td><td>2000000 元</td></tr>
<tr><td>业务主管单位</td><td colspan="5">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td></tr>
<tr><td>基金会住所</td><td colspan="5">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8 号 16 层 1609 室</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fuwah@vip.163.com</td><td>传真</td><td>010-85762669</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100123</td><td>网址</td><td>http://www.zitanfoundation.org.cn/</td></tr>
<tr><td rowspan="2">秘书长</td><td>姓名</td><td colspan="2">固定电话</td><td>移动电话</td><td>电子邮箱</td></tr>
<tr><td>张宁</td><td colspan="2">85767319</td><td>13911350450</td><td>fuwah@vip.163.com</td></tr>
<tr><td rowspan="2">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固定电话</td><td>移动电话</td><td>电子邮箱</td></tr>
<tr><td>张宁</td><td colspan="2">85767319</td><td>13911350450</td><td>fuwah@vip.163.com</td></tr>
<tr><td rowspan="2">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固定电话</td><td>移动电话</td><td>电子邮箱</td></tr>
<tr><td>迟重瑞</td><td colspan="2">85767319</td><td>13121020847</td><td>fuwah@vip.163.com</td></tr>
<tr><td>理事长</td><td colspan="2">迟重瑞</td><td>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否</td></tr>
<tr><td>会计师事务所名称</td><td colspan="2">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td><td>审计意见类型</td><td colspan="2">无保留意见</td></tr>
<tr><td>报告日期</td><td colspan="2">2023-02-14</td><td>报告编号</td><td colspan="2">鼎中内审字【2023】第 008 号</td></tr>
</table>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 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2022-07-26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五）年
是否按时换届： 有 无
未按时换届原因：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4）次理事会

本基金会于 2022-05-27 召开（二）届（十三）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迟重瑞、赵勇、刘兆梅、刘雅茹、张宁、杨宁 未出席理事名单：阎崇年 出席监事名单：江月芬、吉星、杨媛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全体理事就基金会新增理事人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赵紫薇同志、张荣同志为理事。全体理事表决通过，基金会进行换届工作开展。理事会全体团队将继续秉持创立目标，在促进教育事业、扶贫济困、支持民办博物馆、紫檀文化弘扬等方面进一步深化和创新。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2-07-19 召开（二）届（十四）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迟重瑞、赵勇、赵紫薇、阎崇年、张荣、刘兆梅、刘雅茹、张宁、杨宁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江月芬、吉星、杨媛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会议审议了基金会《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监事报告》草案等。提名新一届理事候选人名单。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2-07-26 召开（三）届（一）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迟重瑞、赵勇、赵紫薇、阎崇年、刘兆梅、刘雅茹、张荣、张宁、杨宁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江月芬、杨媛、吉星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基金会《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监事报告》。以及通过会议投票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负责人。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2-11-02 召开（三）届（二）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迟重瑞、赵勇、赵紫薇、刘兆梅、刘雅茹、张荣、张宁、杨宁

未出席理事名单：阎崇年

出席监事名单：江月芬、杨媛、吉星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全体理事就基金会理事任免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根据《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赵紫薇同志辞去理事职务，同时选举赵紫君同志为理事。

备注：无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	**领取酬补事由**	是否党机国企单现或是为政关、有业位职退（离）休部	是否办兼审手续	是否理职批	是否本度增是为年新	是否登管机备是在记理关案

								贴(人民币元)					
1	迟重瑞	男		理事长	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理事长	是	群众	0	不领取酬报和补贴	否		否	是
2	赵勇	男		副理事长	富华国际集团总裁	否	群众	0	不领取酬报和补贴	否		否	是
3	赵紫君	女		理事	清华大学研究生	否	群众	0	不领取酬报和补贴	否		是	是
4	阎崇年	男		理事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否	中共党员	0	不领取酬报和补贴	否		否	是

5	张荣	女		理事	故宫博物院研究馆员	否	中共党员	0	不领取报酬和补贴	否		是	是
6	张宁	男		秘书长	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秘书长	是	群众	117028.67	工资	否		否	是
7	刘兆梅	女		理事	富华国际集团财务总监	否	群众	0	不领取报酬和补贴	否		否	是
8	刘雅茹	女		理事	富华国际集团总裁办主任	否	群众	0	不领取报酬和补贴	否		否	是

9	杨宁	男		理事	北京富华家俱企业有限公司秘书	否	群众	0	不领取报酬和补贴	否		否	是

（四）监事（监事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在领酬度会报贴(人本基取和民币元)	报补由取和事领酬贴	否党机国企单现或是为政关、有业位职退（离）休部	是否理职批是办兼审手续	否本度增是为年新	是否登管机备是在记理关案
1	江月芬	女		富华国际集团总审计师	群众	0	不领取报酬和补贴	否		否	是
2	吉星	女		富华国际集团审计经理	群众	0	不领取报酬和补贴	否		否	是
3	杨媛	女		富华国际集团法务总监	中共党员	0	不领取报酬和补贴	否		否	是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是否成立监事会： 有 无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5）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迟重瑞	男	群众		本科	否
张宁	男	群众		本科	否
杨宁	男	群众		本科	否
陈宗美	女	群众		大专	否
芦佳	女	群众		大专	否

<table>
<tr><td rowspan="3">工作人员管理</td><td>人事管理制度</td><td colspan="2">⊙ 有 〇 无</td><td colspan="2">专职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人数</td><td colspan="2">1</td></tr>
<tr><td rowspan="2">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人数</td><td>失业保险</td><td>1</td><td>养老保险</td><td>1</td><td>医疗保险</td><td>1</td></tr>
<tr><td>工伤保险</td><td>1</td><td>生育保险</td><td colspan="3">1</td></tr>
<tr><td rowspan="6">财务和资产管理</td><td>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td><td colspan="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支行 333759278916</td></tr>
<tr><td>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财政登记</td><td colspan="3">⊙ 有 〇 无</td><td>税务登记</td><td colspan="2">⊙登记〇未登记</td></tr>
<tr><td>使用票据种类</td><td colspan="6">☐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td></tr>
<tr><td rowspan="3">财会人员</td><td colspan="3">姓名</td><td>岗位</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资格</td></tr>
<tr><td colspan="3">陈宗美</td><td>出纳</td><td colspan="2">初级会计证</td></tr>
<tr><td colspan="3">芦佳</td><td>会计</td><td colspan="2">会计从业资格证</td></tr>
</table>

、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		3			党员中 专职人员		0 人	党员中 非专职人员	3 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党组织建设情况	党员类别	加入党组织日期	转为正式党员日期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杨媛	女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理事/监事	正式党员	1995-07-01	1996-07-01	富华金宝联合党支部
张荣	女	汉族		本科	理事/监事	正式党员	1992-09-09	1993-09-09	中共故宫博物院图书馆党支部
阎崇年	男	汉族		本科	理事/监事	正式党员	1952-12-01	1953-12-01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老干部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党组织	□是☑否				
党组织类型		未建立党组织原因		其他	
党组织名称		隶属的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建组织负责人		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如未建立党组织，是否被派驻党建指导员	□有☑无	党建指导员		联系电话	
群团工作情况	从业人员情况	28 周岁至 35 周岁团员人数	0	少数民族人数	2
		民主党派人数	0	女性人数	2
	组织建设情况	□工会□共青团组织□妇联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党建活动阵地	□有□无	党建活动经费保障	□上级拨付□管理费用列支 □自筹□其它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实工作任务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填表说明：

1.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或者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中的党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2.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填写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勾选未建立党组织的原因，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情况。
3.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实工作任务情况”请简述落实上级党委工作任务情况，党员组织关系属于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的党支部，请填写党员属地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参与内部治理等发挥作用情况；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4.数据字典（数据项用“、”划分）：
性别：女、男
民族：汉族、少数民族
学历：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社会组织内职务：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理事/监事、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其他
党员类别：预备党员、正式党员
未建党组织原因：有党员但未建立党组织、无党员、其他原因
党组织类型：党委、党总支部、党支部、党小组、流动党员党支部（功能性党组织）、其他

（七）人力资源情况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总数（5）人		专职（5 ）人		兼职（0） 人	
	男	女	负责人	工作人员	负责人	工作人员

<table>
<tr><td></td><td>3 人</td><td>2 人</td><td colspan="2">2 人
男 女
2 人 0 人</td><td colspan="2">3 人</td><td colspan="2">0 人
男 女
0 人 0 人</td><td colspan="2">0 人</td></tr>
<tr><td>户籍</td><td colspan="2">京籍</td><td colspan="2">4 人</td><td>非京籍</td><td>1 人</td><td>境外人员</td><td colspan="2">0 人</td></tr>
<tr><td rowspan="2">学历结构</td><td colspan="2">博士及以上</td><td colspan="2">0 人</td><td>硕士（含在职研究生）</td><td>0 人</td><td>本科</td><td colspan="2">3 人</td></tr>
<tr><td colspan="2">大专</td><td colspan="2">2 人</td><td>中专</td><td>0 人</td><td>高中及以下</td><td colspan="2">0 人</td></tr>
<tr><td rowspan="2">职称结构</td><td>高级职称</td><td>0 人</td><td>中级职称</td><td>1 人</td><td>初级职称</td><td>1 人</td><td>无职称</td><td colspan="2">3 人</td></tr>
<tr><td colspan="2">其中：高级社工师</td><td colspan="2">0 人</td><td>社工师</td><td>0 人</td><td>助理社工师</td><td colspan="2">0 人</td></tr>
<tr><td>年龄结构</td><td colspan="2">35 岁（含）及以下</td><td colspan="2">0 人</td><td>35 岁以上-60 岁（含）</td><td>3 人</td><td>60 岁以上</td><td colspan="2">2 人</td></tr>
<tr><td>在本单位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1 年以内（含）的</td><td colspan="2">1 年至 3 年（含）的</td><td colspan="3">3 年至 10 年（含）的</td><td colspan="2">10 年以上的</td></tr>
<tr><td></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3">3</td><td colspan="2">1</td></tr>
<tr><td rowspan="2">工资薪酬</td><td colspan="2">执行工资制度</td><td colspan="2">自定岗位</td><td>年工资总额</td><td>1170 28.6 7 元</td><td>专职人员工资总额</td><td>117028. 67 元</td><td>其他人员工资总额</td><td>0 元</td></tr>
<tr><td colspan="2">负责人年工资标准</td><td colspan="2">0 元</td><td>部门负责人年</td><td>1170 28.6 7 元</td><td>工作人员年工资标准</td><td>0 元</td><td>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td><td>234 05. 73</td></tr>
</table>

			工资标准					元
社会保障	签订劳动合同	1 人		参加社会保险		1 人		
	参加住房公积金	1 人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0 人	参加商业保险	0 人		
志愿者情况	志愿者岗位数	1 个		志愿者人数		1 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数	2 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12 小时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不含其中)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1 行政机关、2 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 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 自定岗位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850000.00	0.00	185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850000.00	0.00	185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850000.00	0	185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0	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北京华丽金宝有限公司	1100000.00	0	日常运作及公益项目
北京富华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0	日常运作及公益项目
北京高远永强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0	日常运作及公益项目
合计	1800000.00	0.00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境内大使馆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0）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　否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6084526.32
本年度总支出	2157265.00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958726.01
管理费用	198204.01
其他支出	334.98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32.19%（本年）38.65%（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9.19%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5）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名称：	资助民办博物馆建设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406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406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	2022 年，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秉持“资助檀雕技艺研究保护，支持民办博

绍:	物馆建设"的宗旨，充分整合资源，积极与相关部门合作共同推进支持民办博物馆建设项目。基金会捐赠资金支持中国紫檀博物馆进行监控系统改造项目，以解决博物馆监控设备严重老化问题，通过改造监控设备可以更好的保护参访人员的安全.为广大参观人员营造更好地参访体验，将檀雕技艺和作品呈现于公众并流传于世， 传承并弘扬中国传统文化。
项目名称：	弘扬传统文化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264063.88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264063.88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2019 年，由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资助，经故宫博物院专家团队与中国紫檀博物馆运营团队共同策划制作的“紫禁之辉—故宫宫廷家具文物展”正式开展。展览一经推出，就受到广大观众的热烈欢迎，吸引了粤港澳大湾区热爱中华传统文化和紫檀文化的爱好者慕名前来参观，累计接待观众 15600 余人。有鉴于本次展览的巨大影响和良好效果，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决定继续支持中国紫檀博物馆开展“紫禁之辉——故宫宫廷家具特展”项目续展，让广大参观人员得以近距离观赏宫廷家具艺术之美，增进他们对宫廷文化的兴趣和理解，进而引发对中国传统工艺审美方面的深度思考，传承并弘扬中国传统文化。
项目名称：	檀香书屋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95587.13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95587.13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2022 年基金会继续打造“檀香书屋”项目公益品牌，在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开展教育扶贫公益活动。2022 年 9 月-11 月，基金会先后为正镶白旗第一小学、正镶白旗第二小学、正镶白旗第三小学、正镶白旗第一中学、正镶白旗第二中学 共 5 所学校建设了檀香书屋，累计捐赠图书 9924 册，直接受益师生达 3000 余人。
项目名称：	扶贫济困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5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5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	人民币 0 元

资折价）收入：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2022 年，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秉持“扶贫济困”的宗旨，充分整合社会资源，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资助内蒙古自治区化德县白音特拉乡人民政府 5 万元，用于购买并安装路灯 20 盏，以解决当地居民夜晚出行难的问题。以当地基础设施为切入点，为脱贫攻坚提供有力的基础支撑。
项目名称：	扶贫济困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〇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0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〇 运作 〇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〇 体育 〇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〇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〇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〇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〇 是 ⊙ 否
项目介绍：	2022 年，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秉持“扶贫济困”的宗旨，充分整合社会资源，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资助内蒙古自治区阿尔山市五岔沟镇人民政府 10 万元，用于制作 30 个垃圾转运箱，治理当地卫生环境，改善当地人居环境。以当地基础设施为切入点，为脱贫攻坚提供有力的基础支撑。

说明：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张宁　联系方式：

2022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捐赠地区	接收单位或地区（具体到县、乡、村）	内容描述
			现金	物资折价			
1	2022-11-20	物资	0	95587.13	内蒙古自治区	正镶白旗教育局	为正镶白旗第一小学、正镶白旗第二小学、正镶白旗第三小学、正镶白旗第一中学、正镶白旗第二中学。5所学校捐赠全新正版图书共9924册。

2	2022-11-15	资金	50000	0	内蒙古自治区	化德县白音特拉乡人民政府	资助当地购买并安装路灯20盏，以解决当地居民夜晚出行难的问题。
3	2022-11-23	资金	100000	0	内蒙古自治区	阿尔山市五岔沟镇人民政府	资助当地制作30个垃圾转运箱，用于治理当地卫生环境，改善当地人居环境。

填报说明：

1.捐赠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2.捐赠范围：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3.捐赠方式：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5.捐赠地区：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6.接受单位或地区：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实地，如受益对象为个人，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7.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 50 字。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

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2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点	项目类别	全年累计投入	项目概述
1	檀香书屋	内蒙古自治区	正镶白旗	生活资助	95587.13	为当地五所学校（正镶白旗第一小学、正镶白旗第二小学、正镶白旗第三小学、正镶白旗第一中学、正镶白旗第二中学）捐赠全新正版图书共9924册。
2	扶贫济困	内蒙古自治区	化德县白音特拉乡人民政府	基础设施	50000	资助当地购买并安装路灯20盏，以解决当地

						居民夜晚出行难的问题。
3	扶贫济困	内蒙古自治区	阿尔山市五岔沟镇人民政府	生态	100000	资助当地制作30个垃圾转运箱，用于治理当地卫生环境，改善当地人居环境。

填报说明: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3.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

4.单位：元;

5.项目概述：不超过 100 字;

6.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7.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3、涉外活动情况

（1） 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次	次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2）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说明：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2 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对外交流合作项目 （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人民币元）	实施国家（地区）

说明：
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4）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说明：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2 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2、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5） 2022 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6）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资助民办博物馆建设	1800000.00	1449075.00	0	0	0	0	1449075.00
合　　计	1800000.00	1449075.00	0.00	0.00	0.00	0.00	1449075.00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资助民办博物馆建设	铭基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406000.00	71.78%	改造工程款
合　　计		1406000.00	71.78%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

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八）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管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合　计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发起人
北京华丽金宝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京富华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京高远永强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元）
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0	0	0	0	0
北京华丽金宝有限公司	0	0	0	0	0
北京富华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北京高远永强商贸有限公司	0	0	0	0	0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华丽金宝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0		0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0		0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高远永强商贸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0		0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0		0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富华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0		0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0		0	

(3)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华丽金宝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0		0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高远永强商贸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0		0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富华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0		0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华丽金宝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0		0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0		0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高远永强商贸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0		0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0		0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富华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0		0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0		0	

(5)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十一）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
合　　计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无	无
合 计		－－		－－	－－	－－

（十二）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	0	0	0	0	无	无
合 计		－－		－－	－－	－－

（十三）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养老保险	640	8640	8480	800
失业保险	40	540	530	50
医疗保险	163	2196	2156	203
住房公积金	0	5400	5400	0
其他（停车场尾款）	0	2775	0	2775
合计	843	19551	16566	3828

（十四）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无	0	0	0	0

合计				

(十五)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2022 年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继续秉持“传承及弘扬中国传统文化，推动文化教育事 业发展”的目标，在政府、合作伙伴的支持和帮助下，在全体理事、监事的重视和关怀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一、年度支出及管理费用 2022 年年初，基金会货币资金为 59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捐赠款 185 万元，总支出 215 万元，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195 万元，年度管理费用 19 万元，符合《关于慈善组 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二、项目执行（一）教育项目稳步推进，效果持续彰显 2022 年基金会继续打造“檀香书屋”项目公益品牌，在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开展教育扶贫公益活动。2022 年 9 月-11 月，基金会先后为正镶白旗第一小学、正镶白旗第二小学、正镶白旗第三小学、正镶白旗第一中学、正镶白旗第二中学共 5 所学校建设了檀香书屋，累计捐赠图书 9924 册，直接受益师生达 3000 余人。（二）品牌项目日益深化，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秉持“资助檀 雕技艺研究保护，支持民办博物馆建设”的宗旨，充分整合资源，积极与相关部门合 作共同推进支持民办博物馆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基金会捐赠资金支持中国紫檀博物馆进行监控系统改造项目，以解决博物馆监控设备严重老化问题保护参访人员的安全，为广大参观人员营造更好地参访体验。2019 年 12 月，由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资助，经故宫博物院专家团队与中国紫檀博物馆运 营团队共同策划制作的“紫禁之辉—故宫宫廷家具文物展”正式开展。展览一经推出，就受到广大观众的热烈欢迎，吸引了粤港澳大湾区热爱中华传统文化和紫檀文化的爱好者慕名前来参观，累计接待观众 15600 余人。有鉴于本次展览的巨大影响和良好效果，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决定继续支持中国紫檀博物馆开展“紫禁之辉——故宫宫廷家具特展”项目，让广大参观人员得以近距离观赏宫廷家具艺术之美，增进他们对宫廷文化的兴趣和理解，进而引发对中国传统工艺审美方面的深度思考，传承并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三）开展扶贫济困项目，2022 年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充分整合社会资源，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资助内蒙古自治区化德县白音特拉乡人民政府 5 万元，用于购买安装路灯 20 盏，以解决当地居民夜晚出行难的问题。资助内蒙古自治区阿尔山市五岔沟镇人民政府 10 万元，制作 30 个垃圾转运箱，用于治理当地卫生环境，改善当地人居环境。基金会以当地基础设施为切入点，为脱贫攻坚提供有力的基础支撑。 三、日常管理 本年度基金会严格遵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北京 紫檀文化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组织召开四次理事会议。2022 年 5 月 27 日，基金会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理事就基金会新增理事人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并表决通过了基金会进行换届工作开展。2022 年 7 月 19 日，基金会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基金会《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监事报告》草案等。提名新一届理事候选人名单，2022 年 7 月 26 日，基金会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基金会《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监事报告》。以及通过会议投票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负责人。2022 年 11 月 2 日，基金会召开第三

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理事就基金会理事任免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根据《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赵紫薇同志辞去理事职务，同时选举赵紫君同志为理事。 四、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基金会影响力 本年度基金会积极落实《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在“慈善中国”及基金会网（www.zitanfoundation.org.cn)等平台上及时发布年度工作报告，更新基本资料、项目进度等相关变动情况，提高本基金会透明度和公信力。五、存在不足 基金会团队需要吸引更多专业人才加入，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理论知识、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增强开拓闯新、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让基金会运营更加专业。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945574.75	5656324.75	短期借款	6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款项	62	843.00	3828.00
应收款项	3	0.00	0.00	应付工资	63	0.00	0.00
预付账款	4	0.00	0.00	应交税金	65	112.71	203.70
存　货	8	132000.00	132000.00	预收账款	66	0.00	0.00
待摊费用	9	0.00	0.00	预提费用	71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15	0.00	0.00	预计负债	7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	6077574.75	5788324.75	其他流动负债	7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	955.71	4031.7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00	0.00	长期借款	81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00	0.0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39399.00	39399.00				

减：累计折旧	32	31491.72	32910.6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7907.28	6488.4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00	0.00
在建工程	34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00	0.00	负债合计	100	955.71	4031.70
固定资产清理	38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40	7907.28	6488.4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00	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6084526.32	5790781.45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51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110	6084526.32	5790781.45
资产总计	60	6085482.03	5794813.1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6085482.03	5794813.15

（二）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　　2022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1400000.00	0.00	11400000.00	1850000.00	0.00	1850000.00
会费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9	12241.21	0.00	12241.21	13520.13	0.00	13520.13
收入合计	11	11412241.21	0.00	11412241.21	1863520.13	0.00	1863520.13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9336500.26	0.00	9336500.26	1958726.01	0.00	1958726.01
（二）管理费用	21	165112.61	0.00	165112.61	198204.01	0.00	198204.01
（三）筹资费用	24	519.23	0.00	519.23	334.98	0.00	334.98
（四）其他费用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费用合计	35	9502132.10	0.00	9502132.10	2157265.00	0.00	2157265.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910109.11	0.00	1910109.11	-293744.87	0.00	-293744.87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85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3520.13
现金流入小计	13	1863520.1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958726.01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50518.6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43525.45
现金流出小计	23	2152770.1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8925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89250.00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检查结论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A、尚未参加评估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 4A，有效期自 2021 年至 2025 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行政处罚时间	违法行为
1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1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 2017 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中是否向本基金会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是 ☑ 否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 是 〇 否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1	（1）章程	公示：⊙ 是 〇 否
2	（2）理事、监事	公示：⊙ 是 〇 否
3	（3）重要关联方	公示：⊙ 是 〇 否
4	（4）内部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公示：⊙ 是 〇 否
5	（5）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公示：⊙ 是 〇 否
6	（6）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公示：⊙ 是 〇 否
7	（7）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是 〇 否
8	（8）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公示：⊙ 是 〇 否
9	（9）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是 〇 否
10	（10）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是 〇 否

备注：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包括：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杨媛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要求，对2022年度基金会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年度共列席参加4次理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基金会各项工作，反馈相关意见、建议。　2、本年度基金会工作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符合本基金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2022年，基金会在募集、管理、使用以及资金运作方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各项规章制度和损害基金会利益的事项。

签名：　杨媛

日期：　2023-02-15

监事：吉星

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会的各项活动开展决议、财务状况及人员履职情况等认真履行监察督促职能，严格依法履行监事职责。报告期内，本基金会运作项目和所开展活动均符合各项法规条例及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会目前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遗漏和虚假记载，经审核，监事认为本基金会 2022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基金会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本基金会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资金的募集、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基金会利益的行为。

签名：　吉星

日期：　2023-02-15

监事：江月芬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紫檀文化基金会章程》等相关文件，我们监事会在 2022 年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参加基金会工作会议，对基金会财务管理和资金运作等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1、2022 年，共列席 4 次理事会会议，对基金会相关项目、决定及时反馈建议。 2、2022 年，基金会在募集、管理、使用以及资金运作方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各项规章制度和损害基金会利益的事项。 3、本基金会为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2022 年捐赠收入为 1850000.00 元，总支出为 2157265.00 元，其中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1958726.01 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32.19%，高于 7%，管理费用支出 198204.01 元，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为 9.19%，低于 12%，符合相关规定。 4、通过对基金会财务状况进行检查，认为基金会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基金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金会编制的 2022 年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基金会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计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会 2022 年度的财务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基金会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规定。

签名：　江月芬

日期：　2023-02-15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组织业务活动，拟同意年检初审提交信息。

结论：
年报

(印鉴)　　2023 年 02 月 17 日